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法學緒論	授課 教師	黃傳偉 HUANG, FU-WEI
	INTRODUCTION TO LAW		
開課系級	公行一 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下學期 2學分
	TLPXB1A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所）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p>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比重：30.00)</p> <p>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比重：35.00)</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比重：35.00)</p>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2. 資訊運用。(比重：50.00)</p> <p>5. 獨立思考。(比重：50.00)</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為全學年課程。上學期的課程中，引領學生初步認識法律的概念、淵源、分類、效力、解釋與適用等基礎課題，並概述臺灣的法律體系建立的過程；下學期課程中，則藉由民事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與其他相關法規之具體規定及案例介紹，回顧上學期我們對法律的初步認識。</p>		

We expect students learn "The introduction to law" for two parts in the academic year. In the first semester, student will understand the basic concept, sources, classifications, effectiveness,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law in general. We will lecture the subject of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legal order in Taiwan", if we have more time. In the second semester, we'll introduce those basic but important rules in civil law, criminal law, administrative Law and other relative laws and real cases for Taiwan legal system. We expect students may review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law.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 (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 (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 (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 (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熟悉法律用語及基本概念，並理解法律的解釋與適用，期待能學以致用，並明白法治在現代社會的重要性。	Students will be familiar with those basic professional terms, and understand basic concepts and how to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law. We expect they attempt to put what they learn into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Rule of Law" in modern society.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GH	25	講述、討論	測驗、作業、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活動參與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0/02/22~ 110/02/28	課程回顧 (含試題檢討)	
2	110/03/01~ 110/03/07	法律的解釋與適用 (一)	
3	110/03/08~ 110/03/14	法律的解釋與適用 (二)	加退選課程
4	110/03/15~ 110/03/21	法律的解釋與適用 (三)	
5	110/03/22~ 110/03/28	法律的制裁 (一)	以刑事法律責任為核心
6	110/03/29~ 110/04/04	本週不上課	兒童節補假1日

7	110/04/05~ 110/04/11	法律的制裁 (二)	以刑事法律責任為核心
8	110/04/12~ 110/04/18	法律的制裁 (三)	
9	110/04/19~ 110/04/25	法律關係論 (一)	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核心
10	110/04/26~ 110/05/02	期中考試週	
11	110/05/03~ 110/05/09	法律關係論 (二)	
12	110/05/10~ 110/05/16	法學各論：憲法、行政法 (一)	
13	110/05/17~ 110/05/23	法學各論：憲法、行政法 (二)	期中退選
14	110/05/24~ 110/05/30	法學各論：民事法一	含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
15	110/05/31~ 110/06/06	法學各論：民事法二	
16	110/06/07~ 110/06/13	法學各論：刑事法一	含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
17	110/06/14~ 110/06/20	法學各論：刑事法二	
18	110/06/21~ 110/06/27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一、本課程須有班代2名負責班務，並作為教師與同學的溝通媒介，並視其對本課程之貢獻，作為擔任班代之同學平時成績加分依據。教師非常鼓勵同學抄筆記，無論是課程聽講、課後閱讀指定書籍、文章，甚至自己組成讀書會或選定法學專業文獻閱讀，均屬於筆記內容的來源，同學於期末考後提出自己製作的筆記者，可作為期末成績加分的事由。</p> <p>二、學生可自由進出課堂，但在一旦進入課堂上，同學須以「不影響課堂秩序」及「不打擾同學聽課、老師講課」為課堂行為的最高指導原則。其次，絕對不許讓教師發現同學在「課堂內」及「桌面上」用餐、滑手機、講電話及其他妨礙教師上課進度的行為，否則將列入平時成績評量之不利因素。</p> <p>三、本學期最多有二次隨機點名（期中、期末），同學可藉此爭取占總成績百分之10的出席分數。</p> <p>四、因本課程沒有安排期中考，然平時成績評比上，則要求同學進行個人與分組報告。應有以下注意事項：</p> <p>（一）欲參加分組報告者，先須推舉組長，並繳交分組報告組員名單（每組含組長不得超過10名成員）至班代處，由班代於110年3月12日前將分組名單送至教師處，教師則於3月19日之前指定各組報告之研究方向，各組於同年3月26日課堂結束前，向教師依研究方向提出分組報告之特定主題及大綱，迄至同年4月23日課堂結束前，必須繳交完整之書面報告（字數最少1萬字不得超過1萬5千字），且於口頭報告之前一週週五課堂結束前，將報告時欲使用之POWERPOINT簡報檔書面送出。上開書面報告及簡報資料均應先送至班代處，由班代蓋用收文章後致送教師。</p> <p>（二）不參與分組報告者，須參與個人書面報告（字數至少3千字，不得超過5千字），無須提出報告主題、大綱及上台口頭報告，但書面報告之截止日及繳交方式與分組報告要求一致。</p> <p>（三）書面報告均應以電腦打字、12號字（標楷體、細明體均可）列出，並記載學生之座號、班級及姓名，如有可能，應參考教師提供的引註格式，可作為加分依據。</p> <p>（四）教師將以書面報告完整度、準備報告之積極度及口頭報告時之臨場反應等項目，作為評定標準，分組報告更強調成員間之齊心合作及採取同一評價。</p> <p>五、平時評量亦參考學生與教師課堂上互動、教師指定之作業完成及上揭課堂應注意事項之遵守為加分事由。</p> <p>六、本學期之期末考試將以單選測驗題及申論題之方式為之。學期成績即以出席率、平時評量及期末考試三者總和為主。</p>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教材	一、法學概論，陳銘祥，元照出版公司，2020年版 二、法學入門，李太正等7人合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6版 三、法學緒論，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22版。 上開教科書請擇一為課堂教材，且於課堂中須準備中小型以上之六法全書或自行列印之法規，並準備坊間關於國家考試之「法學緒論」（或法學大意）之測驗題庫書作為課後複習之用
參考文獻	
批改作業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40.0 %   ◆期中評量：        % ◆期末評量：50.0 % ◆其他〈 〉：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a href="https://info.ais.tku.edu.tw/csp">https://info.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b>※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b>